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8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明医药”）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B 座 37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可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 69,659,26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68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190,677,75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763,800 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186,913,950 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9,121,66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8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537,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6%。具体为：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均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出席的有：高帆委托陈僖出席，委托股数 48,800,382 股；彭辉委托陈僖出席，委托股数 2,720,000 股；张宇委托陈僖出席，委托股数 375,000 股。上述股东办理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现场出席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69,121,66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80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55 人，代表股份数为 537,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3,257,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7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455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537,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6%。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范雅君律师、张孟阳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329,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64%；反对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弃权 28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729%；反对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35%；弃权 28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36%。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329,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64%；反对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弃权 28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729%；反对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35%；弃权 28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36%。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329,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64%；反对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弃权 28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729%；反对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35%；弃权 28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36%。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329,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64%；反对 32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0%；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729%；反对 32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2%。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330,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84%；反对 3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0%；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159%；反对 3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9%；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2%。

议案六：《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329,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64%；反对 32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0%；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729%；反对 32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2%。

议案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606,6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5%；反对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53%；反对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35%；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2%。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597,2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0%；反对 5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2%；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68%；反对 5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85%；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7%。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329,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64%；反对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弃权 28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729%；反对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35%；弃权 28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36%。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329,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64%；

反对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弃权 28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729%；反对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35%；弃权 28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36%。

议案十一：《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71,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90%；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5%；弃权 28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72%；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72%；弃权 28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许可先生、周战先生、周敏女士、张宇先生、李前进女士、杨莲女士、崔京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17,151,287 股。

议案十二：《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68,8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82%；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2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506%；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23%；弃权 2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7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李玲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450,00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范雅君律师、张孟阳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